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拟向

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贰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担保”）为科银京成该笔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华盛”）、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讯数码”）共同为科银京成该笔银行授信向海科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科银京成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贰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由海科金担保为科银京成该笔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东土华盛、东土军悦、飞讯数码共同为科银京成该笔银行授信向海科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中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方案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